

中華民國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『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』核發辦法

96年11月24日召開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97年11月15日召開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5月12日召開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7月18日召開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會為關懷並協助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家境清寒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宜大)在學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宜大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前一學年在宜大習得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品行良好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二、父母任一方(或監護人)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。
- 三、父母(或監護人)無工作能力者。
- 四、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
以上各項如申請者條件相當時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(依宜大規定表格)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在宜大習得之成績單一份。
- 三、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流程：

於申請期限內，由導師推薦經系審查後，提一名送學校核定並於公開場合發放。

第五條 補助方式：

每年每系(院學生班得比照)核定1名，審核通過之學生頒發壹萬元助學金。

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函請宜大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